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马怀德 主编

行政法学

XING ZHENG FA XUE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行政法学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学 / 马怀德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620-3089-8

I. 行... II. 马... III. 行政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489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8印张 600千字

2009年8月第2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89-8/D·3049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马怀德 男,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行政法学研究》主编,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民政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福建省、青岛市人民政府顾问或专家咨询委员,北京市依法治市顾问。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系我国首位行政诉讼法博士。曾赴美国耶鲁大学、波士顿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墨尔本大学作访问学者。出版学术专著、合著二十余部,专著有《行政法律制度建构与判例研究》、《国家赔偿法的理论与实务》、《行政许可》。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百余篇。承担多项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司法部及北京市科研课题。

薛刚凌 女,1963年生,湖南辰溪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兼分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监察部特邀监察员、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办公室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理事、决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行政法或公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或客座教授。2007年被评为第五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和军事法学。曾参与《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多部法律和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个人专著、合著有《行政诉讼权研究》、《行政组织法研究》等,主编《行政体制改革研究》、《外国及港澳台行政诉讼制度》、《军事法学》等,并在《中国法学》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高家伟 男,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行政诉讼法研究所所长。1991年获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和1997年分别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99年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法学院高级访

II 行政法学

问学者,2002年德国德累斯顿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独著的译著有《行政法学总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11月/台湾月旦出版公司2002年9月)、《行政法》(三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8月/2006年8月),专著有《行政诉讼证据的理论与实践》(工商出版社1998年1月),教材有《国家赔偿法》(商务印书馆2004年5月),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王万华 女,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领域是行政程序法,主要著作有:《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中国行政程序法立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中国行政程序法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发表的论文主要有:《论我国尽早制定行政程序法典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行政程序法的立法架构与中国立法的选择》、《行政程序法的内容分析及中国立法的选择》等。2001年获“百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王敬波 女,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10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获第三阶段大学文凭;200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著作有:《高等教育领域里的行政法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教材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在《法律科学》、《行政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或参加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编写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一、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二、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三、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四、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五、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

II 行政法学

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第十四至第十七章

王万华:第五、八、九章

王敬波:第六、十、十一、十三章

高家伟:第一、四、七章

薛刚凌:第二、三、十二章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 /1	
第二节 行政法 /26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32	
第四节 行政法学 /37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42	
第二节 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原则 /45	
第三节 依法行政原则 /47	
第四节 比例原则 /50	
第五节 信赖保护原则 /53	
第六节 程序正当原则 /56	
第七节 行政效益原则 /61	
第三章 行政主体与行政组织法	64
第一节 行政主体理论述评 /64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界定与功能 /70	
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类型 /74	
第四节 行政主体制度的构建 /80	
第五节 行政组织法的概念与功能 /81	
第六节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86	
第七节 行政组织法的内容与体系 /92	
第四章 行政行为	96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96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101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113	

第四节 其他行政活动	/123
第五章 行政程序法	128
第一节 行政程序	/128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	/135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141
第四节 行政程序制度	/146
第六章 行政立法与行政规范性文件	159
第一节 行政立法基本原理	/159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权限与效力等级	/166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程序与监督	/168
第四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5
第七章 行政许可	179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179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范围和设定	/191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195
第八章 行政处罚	20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20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0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	/207
第四节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211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218
第九章 行政强制	221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221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223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	/231
第十章 行政裁决	239
第一节 行政裁决概述	/239
第二节 我国行政裁决的种类	/242
第三节 行政裁决的管辖、程序和救济	/248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255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255	
第二节 行政应急机制 /260	
第三节 行政应急行为 /264	
第十二章 行政合同	274
第一节 行政合同的历史发展 /274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界定 /280	
第三节 行政合同的主要类型 /283	
第四节 行政合同的主要内容 /291	
第五节 行政合同的缔结 /296	
第六节 行政合同的履行 /300	
第七节 行政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01	
第八节 行政合同的发展展望 /302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306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306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313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316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32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326	
第十四章 国家赔偿法	336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336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339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340	
第十五章 行政赔偿	351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涵义 /351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357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65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375	
第十六章 司法赔偿	385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385	

IV 行政法学

第二节	司法赔偿的范围	/389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404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408
第十七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423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423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428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432

第 1 章

行政法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介绍了公共行政、行政权、行政法、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学等基本概念;从主体、范围和目的三个概念要素分析了公共行政的内涵,从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两个角度勾勒了公共行政的外延。通过国家行政与自治行政、裁量行政与羁束行政、秩序行政与服务行政、权力行政与非权力行政等分类,对公共行政的内在结构、行政法的渊源、特征与种类进行了剖析;介绍了行政权与行政职权之间的区别,分析了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要素、种类,初步探讨了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行政

一、公共行政的概念

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规范授权的社会组织,为了实现公共利益,依法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对这一定义,可以从如下方面理解:

(一)主体

公共行政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社会组织。具体而言:

1. 国家行政机关。主要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工作部门。它们是中央和地方人民代表机关依据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按照法定的选任程序,依法成立的执行特定国家行政任务的机关。它们所属的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与国家之间具有公法上的勤务关系。它们各自依法拥有自己专属的地域和事项管辖范围,由地方各级财政负责编制预决算、提供办公经费,并且由国家最终承担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尽管它们各自的职责分工是明确的,上下级关系是不可逾越的,而且有自己的部门利

益,但相对于国家而言,它们却是一个不可割裂的整体,相互之间存在领导、委托、委任、协助、合作等多种关系,因此构成的是一个完整的、运转协调的组织系统。

从比较法的视角来看,我国国家行政机关体制的总体特点是:

(1)单一制。与我国国家形式的单一制相对应,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相同的组织原则、标准和程序设置,上下级之间虽然没有绝对的“条条”对应关系,不同的工作部门的具体机构的设置也不完全相同,但是,就整体上的组织模式而言,却是基本一致、整齐划一的,而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局的设置模式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设置的蓝本与典范,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也相应地按照上下级业务对口的原则设置。这样做的最大优点是有助于确保组织的统一性和政令畅通,减少沟通、协调方面的难题。

我国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单一制的另一个表现是地方政府的双重身份,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方面是国家在地方设立的、代表中央在特定地方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国家行政机关;另一方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地方居民为了自己的局部利益而依法组织起来的地方行政机关。对地方居民而言,本地政府是维护地方利益的“父母官”;对中央政府而言,地方各级政府则是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地方官”。从实行地方自治制度的西方国家的视角来看,我国的特点在于自治行政与国家行政的混合,只在任务和权限方面作相对明确的划分,而在机构设置方面,则将两者合并。所谓“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或者“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从公共行政的简化与效率来看,我国的这种“二合一”体制具有独到的优点。

这里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是:凡是在行政机关体制方面实行上下级行政机关业务对口关系的,是否都是单一制呢?答案是否定的。业务对口关系只是形式上的一个认定标准。单一制与联邦制的实质区别标准在于:前者在全国只建立一套国家行政机关系统,不同地方和级别的行政机关之间存在法律监督、职务委托、行政协助等关系,但前提是以命令服从为基本内容的上下级隶属关系。与此不同,在联邦制中,全国分别建立中央和地方两套并行的行政机关系统,而且在地方行政机关中,州行政机关和县、乡镇的地方自治机关也是并立、分别设置的,联邦行政机关、州行政机关、地方自治行政机关在各自法定的职责范围内都是最高行政机关,相互之间并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只有法律监督、职务委托、府际合作、行政协助等关系。

(2)集权制。集权制是与分权制相对的一种行政机关组织模式,是指中央行政机关享有原始的行政权限,因而是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权限的最终合法来源。如果地方行政机关的权限不能在中央政府的权限那里寻找到合法的来源和依据,则视为违法或者无权限,正所谓“自上而下”。分权制则正好相反,地方行政机关享有原始的行政权限,凡是地方行政机关能够管理的事情无论在法理上还是在规范上都属于地方行政机关的权限。上级行政机关的权限来源于下级行政机关的“让渡”或者“转让”,后者之所以要让渡或者转让,是出于能力和效率的考虑。

这里首先注意集权制与单一制之间的区别,前者是指国家总体的行政权限在中央

和地方法院行政机关之间公配站体制，后主目地同官站数人，但根据站数不同，

法律的角度来看,国家任用国家公务员的目的当然是为了执行公务,但是,公务的执行并不一定要由他们来执行,许多服务性、公益性、专业性比较强的公务,甚至不能由公务员来执行,由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优势的专业人士和社会组织来执行,更有助于行政效率的提高。随着民主法治的发展,民众参与公共行政的意识越来越强,摒弃官僚制的封闭性,提高公共行政的开放性与民主性,是公共行政发展的必然趋势。

2. 法律规范授权的社会组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特定行政职权,并且独立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的社会组织,又称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授权组织等。这类组织的形态多种多样,例如:

(1) 行业自治组织。行业自治组织是在特定地方从事同一行业经营活动的人员,为了维护本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利益,发展和巩固行业精神,维护职业准则,在主管行政机关的支持下,依法组建起来的行业组织,又称为协会、行会、公会等。从国外的情况来看,行业自治组织有自愿加入和退出的私法组织,也有采取强制成员身份的公法组织。公法上行业协会的组织模式多种多样,有的采取同志社的组织方式,有的采取兄弟会的组织模式,有的采取团体的组织方式,凡是在特定地方从事同一行业的人员都是会员,依法承担会员的义务,享受会员的权利。行会的成立一般要经过社团登记程序,通常有归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也就是所谓的“主管机关”或者“监督机关”。

(2) 地方居民自治组织。这方面的典型是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等。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5条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3条的规定,村(居)民委员会是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治安、卫生、规划、福利等公益事务方面,村(居)民委员会享有一定的独立权限。这类自治组织的最大特点和优点是“直接民主性”。

(3) 学术自治团体。这方面的典型是大学,是为了维护学术自由,发扬追求真理的精神,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级人才,按照团体制方式组织起来的教育服务组织。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学享有办学自主权、学位颁发权、学籍管理权等,在此权限内是公共行政的一种组织形式。大学具有团体和设施的双重属性,一方面是执行国家教育任务的教育公共设施,另一方面是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的学术自治团体。

(4) 公共服务设施。又称为公共事业组织,是指按照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给国民提供普遍服务的公共服务组织。这方面的典型是国立图书馆、公路等。它们的组织形态多种多样,有的采取事业单位的组织方式,有的采取公司的组织方式。

(5) 行政公司。是指国家为了给国民提供有效的资源服务,调控资源垄断性行业的健康发展,推行公共行政的民营化,贯彻执行国家的资源或者能源政策而成立的行政性公司。它们的最大特点是商业性与公共性的结合,从组织模式和经营方式来看,它们是商业性的,应当遵循私法的规范;从所追求的目的和执行的任务来看,它们是公共性的,应当接受公法原则的约束。这种商业性与公共性的结合使它们获得了行业垄

断地位。

(6)行业监管机构。是国家行政机关为了突出行业管理的特点,利用社会力量执行专业性较强的行政任务,按照事业单位体制组织起来的行业监管机构,例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这类机构的特点是知识性、专家型,业务活动的专业性非常强,因此在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方面,有很强的独立性。在美国,这类组织被称为独立管制机构。它们与传统的国家行政机关不同,但也不属于民间行业自治组织,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很难归类。

以上六种情形只是法律规范授权组织的典型,并非全部,归类问题也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关于它们的具体情况,本教材将在其他章节专门介绍,这里只是作一般性的归纳。总体而言,与国家行政机关相比,法律规范授权组织的特点是:

(1)依据。前者成立的依据主要是宪法和组织法,后者则主要是单行的部门法律法规或者主管行政机关专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程序。前者的成立一般要通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选举程序或者选任程序,而后者成立的程序多种多样,有的由主管的国家行政机关决定成立,有的则由民间力量自发组织成立,有的则按照社团登记的程序办理成立手续。

(3)原则。就组织法原则而言,前者贯彻的主要是统一、精简、层级、效能等原则,而后者实行的主要是专业、分散、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

(4)体制。如上所述,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体制是比较整齐划一的,与此不同,法律规范授权的组织的组织体制多种多样。有的实行自下而上的团体制,有的实行自上而下的机关制,有的实行以公物为主的设施制,有的是按照股份公司制组建起来的企业,有的是按照事业单位模式组建起来的公益组织。

(5)任务。相比较之下,国家行政机关执行的任务主要是一些秩序性、强制性、命令性较强的传统行政任务,而法律规范授权的组织执行的任务则往往是专业性、技术性、服务性较强的现代行政任务。

国家行政机关与法律规范授权的组织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主要是:

(1)主管。所谓“主管”,是指“归口管理”,即在组织和业务上对法律规范授权的组织实行监督。法律规范授权的组织往往都有归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例如律师协会的主管机关是人民政府所属的司法行政部门。从组织法的角度来看,“主管”的意义在于将分散而又多样的授权组织纳入国家行政机关的体制,从而使它们与国家行政机关共同构成一个协调的国家行政组织系统。

(2)监督。授权组织享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授予的职权,并且独立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但是,授权组织的独立性是相对的、有界限的,主管机关依法进行监督,包括章程批准、制定行业标准、日常的监督检查等。

(3)协助。无论在学理上还是实践上,这层关系是最有意义的。授权组织实际上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助手”。在知识、资源、技术和组织等方面,授权组织具有独到之处,国家行政机关为了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性和民主性,以法律授权的形式,将部分公

共行政的任务“下放”、“转让”给授权组织。对国家行政机关而言,自己可以从繁重的任务中解放出来,集中有限的资源制定好政策、掌握好方向,而公民也因此获得了参与公共行政、施展自己才华的机会。如果国家行政机关与授权组织的关系协调好了,职权职责的界限划分清楚了,那么,就会出现双赢的局面,公共行政的效率性与民主性就可能统一起来。

既然公共行政的主体的范围已经从传统的国家行政机关扩大到大量的社会组织,我们就不能将公共行政与国家行政等同了。除了国家行政之外,公共行政还包括大量的、由各种社会组织根据授权进行的公共行政,例如自治行政、管制行政等。

(二) 客体

公共行政的客体是一定范围内的社会事务。问题是:所谓的“一定范围”,界限在哪里?对此,可以从多个角度认识。我们认为,这里的关键在于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而关键的关键又在于公民的自由及其界限。凡是公民享有绝对自由的地方,就是政府权限的禁地,它的边界就是公共行政范围的绝对警戒线;仅仅在公民享有相对自由的范围内,并且在公益原则、中立原则、辅助原则、比例原则等原则的范围内,政府才享有干预的权力。对此,密尔在《论自由》^[1]一书中作了精彩的论述,这里先择其要而述之,然后从行政法的角度进行总结。

本着功利主义的基本立场,密尔认为,“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第14页)。这是因为:①“要使强迫成为正当,必须是所要对他吓阻的那种行为将会对社会产生祸害。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一部分才需对社会负责,在仅涉及本人的那一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是绝对的,对于他本人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第11页)。②“对于一个人的福祉,本人是关切最深的人;除在一些私人联系很强的情事上外,任何他人对于他的福祉所怀有的关切,和他自己所怀有的关切比较起来,都是微薄而肤浅的。社会对于作为个人的他所怀有的关切(除开对于他对他人的行为而外)总是部分的,并且完全是间接的;而本人关于自己的情感和情况,这最普通的男人和女人也自有其认识的方法,比他人所能有的,不知胜过多少倍”(第91页)。③“当一个人的行为并不影响自己以外的任何人的利益,或者除非他们愿意就不需要影响到他们时……,在一切这类事情上,每人应当享有实行行动而承担其后果的法律上和社会上的完全自由”(第90页)。④社会“进步的唯一可靠而永久的源泉还是自由,因为一有自由,有多少个人就可能有多少独立的进步中心”(第83页)。⑤“自由原则不能要求一个人有不要自由的自由。一个人被允许割让自由,则不叫自由”(第123页)。

从内容来看,密尔视为核心的是主观、内在、心灵意义上的自由,包括公民个人自

[1] [英]约翰·密尔著,许宝骙译:《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下文只在括号中注明引文出处的页码。